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检验检测中心的采购碳计量标准物质研制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量水分析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气相色谱仪（FID 检测器+ 甲烷转化炉）），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气相色谱仪（TCD 检测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气相色谱仪（氢离子化检测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微量氧分析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明尼克分析仪器设备中心），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19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震动筛分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格瑞德曼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德新仁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G-H-260055第2包

内蒙古德新仁合科技有限公司 2026-06-14 16:44:54